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财行函〔2018〕55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选择使用 2019-2020 年 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召开会议的通知

州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行〔2018〕251号）精神，我州将州政府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工作委托给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发布公告、报名、投标、开标、评标等公开招标程序，现已确定 12 家酒店为楚雄市辖区内 2019-2020 年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详细情况见附件）。

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采购辖区范围内的会议定点场所采购的有关要求，楚雄州、市、开发区属同一区域，所采购的 12 家酒店应共同使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召开的会议只能在此次公开招标采购的 12 家酒店举行，否则将影响会议费结算，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附件：楚雄州 2019-2020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价格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楚雄市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